**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询价告知函**

# 项目关键信息

## 一、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深圳市深水坂雪岗水务有限公司** |
| **序号** | **名称** | **废物（液）代码**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含税）** |
| 1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0.01吨 | 30000元/吨 |
| 2 | 废酸 | HW34(900-349-34) | 0.3吨 | 3000元/吨 |
| 3 | 废碱 | HW35(900-356-35) | 0.1吨 | 3000元/吨 |
| 4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0.054吨 | 3000元/吨 |
| 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收运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龙岗区五和大道4025号 |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高桥污水资源化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废物（液）代码**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含税）** |
| 1 | 废酸 | HW34(900-349-34) | 0.8吨 | 3000元/吨 |
| 2 | 废碱 | HW35(900-356-35) | 0.7吨 | 3000元/吨 |
| 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收运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塘桥东路丁山河东岸绿化带 |
| **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观澜河口调蓄池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废物（液）代码**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含税）** |
| 1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0.01吨 | 30000元/吨 |
| 2 | 废酸 | HW34(900-349-34) | 0.8吨 | 3000元/吨 |
| 3 | 废碱 | HW35(900-356-35) | 1.2吨 | 3000元/吨 |
| 4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0.027吨 | 3000元/吨 |
| 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收运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380号； |

采购人不对服务期限内授予中选单位的采购份额、采购合同总额进行承诺，上表所列预估量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不作为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承诺或保证。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采购人每批次的服务通知为准，在服务期内参选单位不得因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服务。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费、装卸及包装费、转移联单及行政手续费、处理处置费等与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限价要求：见上表。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限价要求，否则做无效报价。

（四）采购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在收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7日内安排收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视合同履约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原则上一年一签，连续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任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选单位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采购主张责任或要求赔偿预期利益等损失。

（五）付款方式：据实支付，每次服务结束后，根据危废运输联单上不同种类危废的数量，计算各项数量与其对应单价的乘积之和，为当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之后，支付当次服务费。（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乙方提供的计重工具进行计重）

（六）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6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每个项目2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甲方则按5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本项目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项目，服务对象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坂雪岗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协议。

##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工作人员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近两年内（2023年8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投标人须具备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核准经营内容须包含:HW29(900-023-29)含汞废物；HW34(900-349-34)废酸；HW35(900-349-34)废碱；HW49(900-041-49)废空桶(1、其中主要危废：HW34(900-349-34)废酸、HW35(900-349-34)废碱，参选单位必须自身具备处置资质。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2、关于含汞废物或废空桶处置的资质，可提供危废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相应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与其签订的处置合同关键页)。

##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质文件（承诺函、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相应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与其签订的处置合同关键页等）；

3.报价一览表（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业务章或合同章（三选一），否则报价无效，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

## 四、选聘程序

（一）在截止报价时间前，各参选单位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至询价公告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公司名称+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二）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记录原因并通知未通过的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询价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四）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询价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发送的，视为不参选。

## 六、评审规则

根据单个项目需求进行评审。单个项目的报价单位需不少于3个，否则做询价失败处理，同一报价单位可选择对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报价，可兼投兼中。

本次评审设一轮报价，采用最低投标价法。采购人对所有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根据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按项目单独评审，单个项目响应报价总价（以不含税价为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参选单位为该项目候选中标单位。

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供应商需填报含税价、税率；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如出现并列最低报价，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在先者优先中选。若中选供应商放弃资格，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 七、限价要求

单价合同，含税单价限价见采购需求表，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限价要求，否则做无效报价。

##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8月16日18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查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结果公告期满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做无效报价处理。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工

电 话：0755+29395688转8725

邮 箱：sszxhjcaigou@163.com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 】**

**地址：**【 】

**收货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接收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乙方提供的计重工具进行计重；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估重 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价格浮动超过5%，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乙方无法按计划收运且不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乙方应按应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危废处置延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责任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无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一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供应商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地址：业务联系人：收运联系人：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 乙方（盖章）：地址：业务联系人:收运联系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

## 附件一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为倡导防腐倡廉，诚实守信的经营作风，更好的维护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法律约束，规范相关业务人员的廉洁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2.在经济活动中索取、收受财物。

二、乙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2.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甲乙双方的支持和配合，若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告知甲方，甲方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已发生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为了互惠互利的长期发展关系，敬请互相配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编号** | **规格** | **年预计量** | **单位**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单价** | **单位** | **付款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结算方式a、据实支付，根据上表所列单价，每次危险废物(液)运输后凭转移联单具体数量进行结算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单价确定。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2、运输条款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5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3、以上废空桶为盛装过废酸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废酸，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4、甲方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7、上述甲方为: ，乙方为: 。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明确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有效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行为进行督促和统一协调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 》（以下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自觉遵守。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 ，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1.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4双方必须严守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将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2.2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等。

2.3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主合同的履行。

2.4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及时上报，并有权开展或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2.5甲方指定部门为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代表甲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协助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

2.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参与。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严禁违背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处罚。

3.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等工作。

3.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前，必须到甲方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办好一切进场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前，乙方必须与拟进场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交原件至甲方备份。乙方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落实到基层班组及作业工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乙方应当配合，发现没有落实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严格落实责任到个人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甲方。

3.6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及上岗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3.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3.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9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10乙方人员在高空作业或涉水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绳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3.11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12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其作业场所的总配白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13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14配合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3.15乙方内部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的安全人员，如前述文件未作出规定的，乙方配备的安全人员不少于【1】人。（2）建立安全隐患的排查机制，定期对工作区域进行事故排查。（3）建立事故报告机制，要求工作人员在发现安全隐患、事故后，依法依约及时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限期未整改的，每发生一例罚款1万元；未与进场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缺少一人签订，罚款【0.5】万元；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每发现一次罚款【0.5】万元；未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0.5】万元；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乙方承担合同已发生金额【5】%的违约金。

4.2如乙方出现本条第（一）款以外的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4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五、附则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6.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1. **资质文件**

### 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询价公告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询价公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询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公告、报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近两年内（2023年8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保险集中采购项目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需盖章）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盖章）

### 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合同关键页（仅未能自行处置的危废种类需补充）（需盖章）

1. **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价内容 | **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报价方 |  |
| \*联系人 |  |
| 收运地址 | 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址 | \*电话 |  |
| \***明 细** |
| **深圳市深水坂雪岗水务有限公司**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小计****（元）** | **备注** |
|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吨 | 0.01 |  |  |  |
|  | 废酸 | HW34(900-349-34) | 吨 | 0.3 |  |  |  |
|  | 废碱 | HW35(900-356-35) | 吨 | 0.1 |  |  |  |
|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吨 | 0.054 |  |  |  |
| 以上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如超过2次，超过部分按500元/次收取。收运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龙岗区五和大道4025号； |
| 含税合计 |  元 |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高桥污水资源化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小计****（元）** | **备注** |
|  | 废酸 | HW34(900-349-34) | 吨 | 0.8 |  |  |  |
|  | 废碱 | HW35(900-356-35) | 吨 | 0.7 |  |  |  |
| 以上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如超过2次，超过部分按500元/次收取。收运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塘桥东路丁山河东岸绿化带； |
| 含税合计 |  元 |
| **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观澜河口调蓄池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小计****（元）** | **备注** |
|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吨 | 0.01 |  |  |  |
|  | 废酸 | HW34(900-349-34) | 吨 | 1.2 |  |  |  |
|  | 废碱 | HW35(900-356-35) | 吨 | 0.8 |  |  |  |
|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吨 | 0.027 |  |  |  |
| 以上报价需含2次免费收运服务，如超过2次，超过部分按500元/次收取。收运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380号； |
| 含税合计 |  元 |
| 备注 | 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坂雪岗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协议。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税点 | 6% |
| 付款方式 | 据实支付，每次服务结束后，根据危废运输联单上不同种类危废的数量，计算各项数量与其对应单价的乘积之和，为当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之后，支付当次服务费。 |
| \*服务期 | 1年 | 其他 |  |
| 1.如使用本报价单模板，标“\*”为必填项;2、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参选单位需填报含税价及税率。3、本次采购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4.合同不含税价计算方式:合同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5、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无现场议价，报价人参与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情况。 |

报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